

【廈門航空-關於開展贈送旅客新冠肺炎保障保險活動的通告】

(MF-20200211)

致 台灣區代理:

為消除旅客出行後顧之憂，提振乘機信心，廈航將開展贈送旅客新冠肺炎保障保險的活動，具體如下：

一、活動時間

航班日期：2 月 11 日-3 月 10 日

二、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旅客通過廈航手機 APP、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的活動連結進入保險領取頁面。填寫姓名、證件號、聯繫方式等個人資訊後可領取保險。廈航將在旅客實際乘坐廈航承運航班後，為旅客投保。保險生效日期即乘坐航班當日。

三、保險保障方案：

適用條款	保險保障	保險金額	保險責任
國壽通泰交通團體意外傷害保險（A 款）（2017 版）	飛機意外身故	20 萬（人民幣）	乘坐所投保的約定民航班機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保險公司按條款約定承擔保險責任。
	飛機意外殘疾		
	新型冠狀病毒身故		乘坐所投保的約定民航班機，且於乘機後 14 日內確診罹患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導致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國壽附加通泰交通團體意外住院定額給付醫療保險（2017 款）	飛機交通意外住院津貼	50 元（人民幣）/天	乘坐所投保的約定民航班機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保險公司按約定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給。
	新型冠狀病毒住院津貼		乘坐所投保的約定民航班機，且於乘機後 14 日內確診罹患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導致被保險人到指定醫院進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約定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給付住院津貼保險金，累計給付天數以 30 天為限。

注：

1、如乘機前已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的，保險人不承擔該被保險人保險責任。

2、同一航班每人僅限購買一份，如不同航班購買多份，則同一被保險人僅限賠付一次。未盡責任以《國壽通泰交通團體意外傷害保險（A 款）（2017 版）》和《國壽附加通泰交通團體意外住院定額給

付醫療保險（2017款）》為準。

3、航空意外保障中“乘坐所投保的約定民航班機期間”指被保險人進入甲方民航班機飛機艙門至雙腳離開目的地飛機艙門期間。

四、保險說明

- （一）承保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二）保障對象：乘坐廈門航空承運航班的旅客。
- （三）承保年齡範圍：90 周歲（含）以下。
- （四）投保證件要求：國內機票支持身份證、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投保。國際/中國港澳臺地區機票支持護照、港澳通行證、臺灣通行證投保。
- （五）投保份數限制：同一航班每人僅限投保一份，如不同航班投保多份，則同一被保險人僅限賠付一次。
- （六）保險領取管道：手機 APP、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
- （七）保單查詢及驗證管道：保險公司官方網址：www.e-chinalife.com
- （八）中國人壽客戶服務專線：+86-592-95519

廈門航空台灣分公司

2020 年 02 月 14 日